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日月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

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告知，中國傳動集團已就日月股份進行如下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B（為中國傳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日月股份人民幣20.37元的認購價，認購4,909,180股新日月股份，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收購事項」）；
- (ii) 於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先前出售事項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期間，賣方A（為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544,815股日月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3,286,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一月出售事項」）；
- (iii) 於一月出售事項之後，賣方B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公開市場再次出售日月股份（「七月出售事項」，連同一月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出售2,704,7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343,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首次七月出售事項」）；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1,043,2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961,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出售167,1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16,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出售160,0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e)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出售1,0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據中國傳動告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並未持有任何日月股份，而賣方B持有833,180股日月股份（佔日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9%，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佈所披露日月已發行股份總數967,604,009股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儘管一月出售事項及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惟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超過5%但低於25%，故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次七月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事宜與聯交所溝通，以及考慮及向聯交所諮詢如何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日月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

本公司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告知，中國傳動集團已就日月股份進行如下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賣方B（為中國傳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日月股份人民幣20.37元的認購價，認購4,909,180股新日月股份，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收購事項」）；
- (ii) 於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先前出售事項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期間，賣方A（為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544,815股日月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3,286,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一月出售事項」）；
- (iii) 於一月出售事項之後，賣方B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公開市場再次出售日月股份（「七月出售事項」，連同一月出售事項統稱「該等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出售2,704,7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343,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首次七月出售事項」）；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1,043,2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961,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二次七月出售事項」）；
 - (c)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出售167,1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16,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三次七月出售事項」）；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出售160,0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14,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四次七月出售事項」）；及
 - (e)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出售1,000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第五次七月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日月股份於進行相關交易時之市價，並已以現金悉數支付及由賣方收取。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代理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而於相關交易日期該經紀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無法確定市場買家，亦無法確定有關買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該等出售事項之買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前，中國傳動集團持有6,453,995股日月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67%。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據中國傳動告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並未持有任何日月股份，而賣方B持有833,180股日月股份（佔日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9%，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佈所披露日月已發行股份總數967,604,009股計算）。

基於(i)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及(ii)相關交易成本計算，估計將就該等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93,000元。該等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虧損乃按已收代價淨額與相應日月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之該等出售事項虧損的確切金額尚待審核，惟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本公司獲中國傳動告知，其現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9,836,000元用作中國傳動集團的經營／營運資金及其他未來投資機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據中國傳動告知，該等出售事項(i)乃按市價進行，將令中國傳動集團確認其於日月股份的投資；及(ii)令中國傳動集團加強現金狀況並因此將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活動。中國傳動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基於中國傳動所提供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國傳動約73.91%權益。根據中國傳動於聯交所網站作出之公開可得披露，(i)賣方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銷售齒輪箱及配件以及貿易業務；及(ii)賣方B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傳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有關日月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日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日月年度報告，日月集團致力於大型重工裝備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摘錄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日月年度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關鍵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32,591,443.41	574,939,123.95
除稅後溢利	979,174,094.42	504,539,95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8,298,866,662.52	3,542,957,726.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

儘管一月出售事項及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惟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條)超過5%但低於25%，故首次七月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次七月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該等先前出售事項及一月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事宜與聯交所溝通，以及考慮及向聯交所諮詢如何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傳動」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8)；
「中國傳動集團」	指	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於其他方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A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透過公開市場及大手買賣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20,478,256股日月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0,554,227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日月」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18.SH)；
「日月集團」	指	日月及其附屬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已發行股本內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傳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傳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